

当心！ 打民事官司的17种风险

当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当心！打民事官司 的 17 种 风 险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民事
诉讼风险提示书》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心！打民事官司的 17 种风险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2

ISBN 7 - 80182 - 243 - 9

I . 当… II . 中… III . 民事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7281 号

当心！打民事官司的 17 种风险

DANGXIN DA MINSHI GUANSI DE 17ZHONG FENGX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875 字数/165 千

版次/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243 - 9/D · 1209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第一种风险：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	(1)
(一) 风险提示	(1)
(二) 避险要点	(1)
(三) 法律依据	(3)
第二种风险：起诉不符合管辖规定	(15)
(一) 风险提示	(15)
(二) 避险要点	(15)
(三) 法律依据	(28)
第三种风险：诉讼请求不适当	(55)
(一) 风险提示	(55)
(二) 避险要点	(55)
(三) 法律依据	(58)
第四种风险：逾期改变诉讼请求	(60)
(一) 风险提示	(60)
(二) 避险要点	(60)
(三) 法律依据	(61)
第五种风险：超过诉讼时效	(63)
(一) 风险提示	(63)
(二) 避险要点	(63)

(三) 法律依据	(66)
第六种风险：授权不明	(76)
(一) 风险提示	(76)
(二) 避险要点	(76)
(三) 法律依据	(79)
第七种风险：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	(84)
(一) 风险提示	(84)
(二) 避险要点	(84)
(三) 法律依据	(95)
第八种风险：申请财产保全不符合规定	(109)
(一) 风险提示	(109)
(二) 避险要点	(109)
(三) 法律依据	(114)
第九种风险：不提供或者不充分提供证据	(134)
(一) 风险提示	(134)
(二) 避险要点	(134)
(三) 法律依据	(138)
第十种风险：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	(154)
(一) 风险提示	(154)
(二) 避险要点	(154)
(三) 法律依据	(156)
第十一种风险：不提供原始证据	(158)
(一) 风险提示	(158)
(二) 避险要点	(158)
(三) 法律依据	(159)

第十二种风险：证人不出庭作证	(161)
(一) 风险提示	(161)
(二) 避险要点	(161)
(三) 法律依据	(163)
第十三种风险：不按规定申请审计、评估、鉴定	(165)
(一) 风险提示	(165)
(二) 避险要点	(165)
(三) 法律依据	(169)
第十四种风险：原告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庭	(175)
(一) 风险提示	(175)
(二) 避险要点	(175)
(三) 法律依据	(184)
第十五种风险：被告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庭	(186)
(一) 风险提示	(186)
(二) 避险要点	(186)
(三) 法律依据	(186)
第十六种风险：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	(188)
(一) 风险提示	(188)
(二) 避险要点	(188)
(三) 法律依据	(191)
第十七种风险：逾期申请强制执行等	(199)
(一) 法院不受理逾期强制执行申请	(199)
(二) 法院中止执行	(202)
(三) 支付双倍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205)

第一种风险：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

“当事人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会受理，即使受理也会驳回起诉。”

——摘自《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一) 风险提示

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风险有两个：一是法院不予受理，即告也白告；二是法院受理后驳回起诉，等于败诉。

(二) 避险要点

起诉，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与他人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保护合法权益的一种诉讼行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谓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是指原告必须在自己的或者依法受自己保护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才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与本案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就无权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有明确的被告。如果没有明确的被告，原告的请求无人应承，争议的法律事实无从证实，人民法院也就无法开始审判活动。所以，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必须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必须明确提出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的民事权益的具体内容，是要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法律关系是否存在，还是要求人民法院判决对方履行一定义务或者要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与被告之间现存的某种实体权利义务关系，诉讼请求必须明确具体。同时，还必须指出这些诉讼请求赖以存在和确应受到法律保护的事实根据和理由。这些事实和理由一般包括：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事实；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受到侵犯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的事实；理应受到保护的法律依据等。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案件不属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即不属人民法院主管，说明人民法院对案件没有审判权，当事人亦没有诉权，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即使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案件，在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内部也有一个分工问题，如果原告不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受诉的人民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起诉就不能成立。所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首先是应当是依法由人民法院主管的案件，其次受诉人民法院对案件还要有管辖权。

《民事诉讼法》第 109 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根据这一规定，起诉可以采取口头起诉或书面起诉两种方式。按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在这两种起诉方式中，应以书面起诉即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为原则，以口头起诉为例外。采用书面起诉方式，有利于原告详尽表述诉讼请求，说明起诉的事实、理由和根据。同时，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对原告的起诉进行审查。在原告

因某种原因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情况下，也可以用口头的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以口头的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将当事人口诉的内容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10 条的规定，起诉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概况。当事人是公民的，应当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其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都应当具体明确，真实详细，不能模棱两可含糊不清。

3. 证据和证据的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提供证据和证据的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既有利于法院对当事人的起诉进行审查，也有利于被告进行答辩。

起诉状除要写明上述法律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写明受诉人民法院的全称和起诉的具体日期，并由原告签名或盖章。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原告有起诉权，被告有答辩权。起诉状是被告进行答辩的依据。因此，原告应当按照被告人数提供起诉状副本，由人民法院将副本分别送达被告，以便被告答辩。

(三)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的实质要件】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

件：

-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的形式要件】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的内容】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特殊情形的处理】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 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二) 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四) 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 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六) 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七)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6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受理程序】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年7月14日 法发〔1992〕22号)

139. 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不予受理的裁定书由负责审查立案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驳回起诉的裁定书由负责审理该案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

140. 当事人在诉状中有谩骂和人身攻击之词，送达副本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不利于案件解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说服其实事求是地修改。坚持不改的，可以送达起诉状副本。

141. 对本院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42. 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案件，原告再次起诉的，如果符合起诉条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45.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仲裁条款、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

146. 当事人在仲裁条款或协议中选择的仲裁机构不存在，或者选择裁

决的事项超越仲裁机构权限的，人民法院有权依法受理当事人一方的起诉。

147. 因仲裁条款或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而受理的民事诉讼，如果被告一方对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就管辖权作出裁定。

148.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方当事人又应诉答辩的，视为该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149. 病员及其亲属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医疗事故结论没有意见，仅要求医疗单位就医疗事故赔偿经济损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予受理。

150. 判决不准离婚、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以及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的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受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条件的限制。

151.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诉至人民法院，只要求离婚，不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或死亡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下落不明人用公告送达诉讼文书。

152. 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新情况、新理由，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要求增加或减少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作为新案受理。

153. 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节录)(1997年4月21日)

第八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的起诉，应当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案件受理条件进行审查：

- (一) 起诉人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 应当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提起刑事自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还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中关于受理条件的规定。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查立案中，发现原告或者自诉人证明其诉讼请求的主要证据不具备的，应当及时通知其补充证据。收到诉状的时间，从当

事人补交有关证据材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条 人民法院收到诉状和有关证据，应当进行登记，并向原告或者自诉人出具收据。收据中应当注明证据名称、原件或复制件、收到时间、份数和页数，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人员和原告、自诉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不予立案或者原告、自诉人在立案前撤回起诉的，应当将起诉材料退还，并由当事人签收。

第十一条 对经审查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原告坚持起诉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自诉人坚持起诉的，应当裁定驳回。

第十二条 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的裁定书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人员制作，报庭长或者院长审批。裁定书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十三条 经审查认为起诉符合受理条件的，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人员决定立案或者报庭长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报院长审批或者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起诉经审查决定立案后，应当编立案号，填写立案登记表，计算案件受理费，向原告或者自诉人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

第十五条 决定立案后，立案机构应当在2日内将案件移送有关审判庭审理，并办理移交手续，注明移交日期。经审查决定受理或立案登记的日期为立案日期。

第十七条 审判庭对立案机构移送的案件认为不属本庭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提出，报院长决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庭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报庭长批准立案；当事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受理。

人民法庭决定立案后，应当将当事人的姓名、单位、案由、简要案情报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编立案号。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人民法庭不予立案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交由人民法庭审理。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政府行政管理方面的决定引起的房产纠纷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函》(1988年6月9日 [1988]民监字第531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为与安徽省盐业公司房产纠纷一案，不服合肥市区人民法院〈85〉民字第116号判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86〉民上

字第1号判决和你院皖法民他字〔1988〕第007号通知，向我院提出申诉。

经研究，我院认为：省科委与省盐业公司均为省政府下属机构，他们之间的房产纠纷是因行政管理方面的决定引起的，案件应由省政府通过行政程序予以解决，而不应由人民法院作为民事案件受理。据此，建议你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研究该案的处理。为做好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妥善处理有关问题，请积极协助省政府做好善后工作。处理情况，请及时报我院备查。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科技拨款有偿使用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复函》(1991年12月20日 法(经)函〔1991〕151号)

根据1986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普遍实行合同制。用于这些项目的科技三项费用（中间试验、新产品试制、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在有偿使用的情况下，科研开发单位与委托单位（主持项目的部门）之间是合同关系。当事人因此发生的纠纷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争议。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公正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体制变动引起的房地产纠纷案法院不应受理的复函》(1992年4月9日 [1991]民他字第49号)

双方讼争的海南省三亚市榆林天然暴露试验站房屋、土地纠纷是因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五研究所体制变动引起的，应由有关部门解决，不应由人民法院作为民事案件受理。据此，本案应由第二审法院撤销第一审判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1992年11月25日 法发〔1992〕38号)

一、凡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房地产方面的权益发生争执而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讼争的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依法受理。

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就有关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的处理决定不服，或对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就房地产问题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由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庭依法受理。

三、凡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条件的属于历史遗留的落实政策性质的房地产纠纷，因行政指令而调整划拔、机构撤并分合等

引起的房地产纠纷，因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等而引起的占房、腾房等房地产纠纷，均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当事人为此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可告知其找有关部门申请解决。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政府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争执房屋的确权行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何种案件受理问题的函》（1993年4月17日）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房屋产权争议的确权决定不服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作为行政案件受理。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审理军内经济纠纷案件的复函》（1992年10月4日 法函〔1992〕130号）

同意对双方当事人都是军队内部单位的经济纠纷案件，仍继续由军事法院受理试办。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财政、扶贫办等非金融行政机构借款合同纠纷的批复》（1993年8月28日 法复〔1993〕7号）

财政、扶贫办等非金融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扶持企业和农户发展生产，通过签订借款合同，发放支农款、扶贫资金等，实行有偿使用，定期归还。这类合同带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性质，如果发生纠纷，由有关行政部门解决为宜。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且合同双方约定如发生纠纷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如行政部门未能解决而起诉到人民法院，或一方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受理，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做好工作，妥善处理。

本批复下发后，我院1987年8月30日发出的法（研）复〔1987〕29号批复即行废止。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济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通知》（1995年12月7日 法〔1995〕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农业部以农经函〔1995〕6号致函本院，反映全国部分乡（镇）相继建立了农村合作基金会，农村合作基金会为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当农村合作基金会与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时，因没有明确的规定，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为了保护农村合作基金会及其他经济组织等的合法权益，特通知如下：

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等会员组成，并经县级农业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为社区内农业、农民服务的资金互助组织。农

村合作基金会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其权力机关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其资金来源是吸收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资金入股，并将该资金投放于农业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农村合作基金会与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发生的经济纠纷，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6年4月2日 法复〔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近年来，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对一些企业国有资产以改变隶属关系或者分设新企业等方式进行调整、划转之后，出现了企业不服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的决定，要求收回已被调整、划转资产的纠纷。一些高级人民法院就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因这类纠纷提起的诉讼问题，向我院请示，现答复如下：

一、因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调整、划转过程中引起相关国有企业之间的纠纷，应由政府或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处理。国有企业作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当事人不服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行政法规作出的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凡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1997年11月12日 法发〔1997〕26号)

鉴于公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案件专业性比较强，现决定将原来由本院经济审判庭受理的这两类案件划归交通运输审判庭受理。今后有关公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案件的审判工作，请与本院交通运输审判庭联系。

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问：有关机关和组织编印的仅供领导部门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等刊登来信或者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以及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分发本单位、本系统或者其他一定范围内的一般内部刊物和内部资料所载内容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有关机关和组织编印的仅供领导部门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等刊登的来信或者文章，当事人以其内容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分发本单位、本系统或者其他一定范围内的内部刊物和内部资料，所载内容引起名誉权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三、问：新闻媒介和出版机构转载作品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新闻媒介和出版机构转载作品，当事人以转载者侵害其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四、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部门依职权对其管理的人员作出的结论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对其管理的人员作出的结论或者处理决定，当事人以其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问：因检举、控告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公民依法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他人的违法违纪行为，他人以检举、控告侵害其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借检举、控告之名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他人名誉损害，当事人以其名誉权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1999年6月9日 法释〔1999〕11号)

一、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二、最高人民法院在此之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第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